

2014 年度第 3 期

总第 3 期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 《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法律解读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月报 导读

3 以案说法

- 民间借贷要索要借据
- 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转移

4 有问必答

- 企业申报 2014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需要符合何等条件？
- 有关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电邮：info@gdclco.com.cn

网址：www.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发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时间: 2014 年 3 月 7 日

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包括:

第一, 系统梳理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 缩小审批范围。取消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事前审核, 强化事后问责;

第二, 实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实行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

第三, 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转型转产等。

1.2 《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布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时间: 2014 年 5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上述《公告》,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第一, 取消增值税发票手工验旧;

第二,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 相关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第三,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 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第四,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类的及地市国税局确定的纳税信用好, 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等。

1.3 《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发布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布上述《公告》, 适用于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主要包括:

第一, 自国发[2013]44 号文件发布之日起, 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资产损失，不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

第二，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相关机关申报扣除等。

1.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实施机关：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2014 年 3 月 1 日

修订后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以下几点：

1、扩大了适用范围，由原来的土木工程、设备和管线安装、装饰装修等工程建设活动扩大到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以及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增列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人员，细化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人员工程质量义务，有利于落实工程质量法定义务；

3、对工程建设各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进一步细化；

4、增设了实行诚信管理、信息化管理、差异化管理等若干新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措施，强化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段。

2 法律解读

2.1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施时间：2014 年 4 月 1 日

人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出台了《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贯彻《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一项重要举措，对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为工伤职工提供公平公正、方便快捷的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鉴定程序

关于鉴定程序，《办法》对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提出、提交材料、材料审核、组织鉴定、现场鉴定、委托检查、结论送达、再次鉴定、复查鉴定等各个环节的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程序、条件和期限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另外,《办法》第三章、第四章专门规定了管理监督 and 法律责任,目的是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加强监督,强化法律责任,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可能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预防和惩戒。

二、保证公平公正

公平公正是劳动能力鉴定的生命线。为了保证劳动能力鉴定的公平公正,《办法》明确了以下 4 条规定:

第一、要求公开相关制度。第六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明确专家选择办法。第十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视伤情程度从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科别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

第三、确定了回避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对违规机构和人员明确了具体处罚措施。

三、提供方便服务

为给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提供方便的服务,《办法》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核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时限、程序、送达时限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发布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时间: 2014 年 5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4 号)(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受理情形

根据《解释》,人民法院受理商标案件的情形由 10 种增加到 13 种,新增“确认不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商标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因申请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案件”等情形。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二、管辖更加明确

《解释》明确, 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行政案件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具体行政行为案件, 由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解释》规定, 涉及对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 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市、计划单列市、直辖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明确适用法律

除《解释》另行规定外, 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受理的商标民事案件, 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的, 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的规定。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 持续到该决定施行后的行为的, 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的规定。

3 以案说法

3.1 民间借贷要留存支付凭证

2012 年甲向乙借款 10 万元, 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2013 年 11 月份, 乙要求甲还款, 甲以并未向乙借款为由, 拒绝还钱。乙向法院起诉, 请求甲归还借款。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 原告乙仅有《借款合同》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关系, 但没有证据证明将该 10 万元借款支付给了被告甲,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的借款合同已生效, 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也就是说,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的生效除了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之外, 还要求实际交付款项。而证明实际交付货币的证据一般为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款项签收单据或是银行转账单等支付凭证。所以, 如借款是通过现金交付的, 应当在交付款项时要求债务人出具款项签收的相关单据; 如果是通过银行转账交付的, 应当保留好银行转账凭证, 为以后追讨欠款提供保障。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具体到本案, 在甲否认借款的情况下, 乙没有提供其已经支付款项的相关凭证, 也就无法证明借款合同已生效, 其所提出的返还本金的主张最终也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律师建议: 借款时, 借出款项最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并保留银行转账凭证。如果是通过现金交付的, 应当在交付款项的时候要求债务人出具款项签收单据, 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3.2 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转移

张某向李某订购一批瓷器, 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约定由李某将瓷器运至张某处并验货合格后支付货款。瓷器运送至张某处后, 张某验货时发现瓷器出现大批的破损, 拒绝收货及支付货款。李某起诉至法院, 主张该批瓷器在其交付第一承运人时, 毁损、灭失的风险已经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应由张某承担, 张某应继续履行合同, 支付货款。

法院认为, 原告与被告成立买卖合同关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转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42 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 原被告就货物的交付地点做了约定, 为被告所在地, 在原告于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货物前 (包括运送过程中), 货物的风险都由原告承担, 因此不适用货交第一承运人风险转移给买受人的相关规定。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无需向原告支付货款。

提示: 买卖双方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尽量约定好交货地点, 以明确风险转移的临界点。如果双方没有约定交货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 也没有补充协议且根据合同约定无法推定或根据交易习惯无法确定交货地点时, 出卖人交付货物需要运输的, 根据《合同法》第 141 条第 (一) 款的规定, 在出卖人将货物委托给第一承运人时, 风险将转移给买受人来承担。

4 有问必答

4.1 企业申报 2014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需要符合何等条件?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颁布的《关于 2014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预通知》，企业申报 2014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申请进口贴息的技术为自非关联企业引进或产品属一般贸易方式进口，且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规定范围。

2、申请进口贴息的技术或产品，属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的进口技术或完成报关手续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完成报关的日期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

4.2 有关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时，所需要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5 日发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

1、符合规定的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或补足的社会保险费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在次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电话、直接送达、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报催缴，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决定）书》，责令其在 15 日内改正；

2、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按规定自用人单位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用人单位欠费之日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前的，滞纳金分段处理；

3、对经责令催缴的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保费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查询到用人单位账户有相当于欠缴费款的存款的，经批准，可书面告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扣欠缴的社保费和滞纳金。

【法律谚语】

人与人是不相同的，人们不能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解成平等就是一视同仁、人人相等。

——[奥]路德维希·冯·米瑟斯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 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 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